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18號

原告 廖彥綸即宏立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黃永吉律師

被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德

訴訟代理人 卓婕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3,653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62,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3,6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8年11月20日起至109年3月16日止，陸續向原告採購如附表一所示之材料，並委由原告施作如附表二所示之工程，應付貨款及工程款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083,653元。詎原告依約履行完畢後，被告迄未給付前開款項，幾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買賣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貨款及工程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3,6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被告公司採購部副課長即訴外人吳明勳於107年11月27日任職後所介紹之廠商，被告於109年3月間接獲匿名檢舉函，舉報吳明勳疑有圖利特定廠商或收受回扣等情事，嗣經被告公司稽核室稽查後，發現確有交易方式異常、報價不合常理、報價日期異常等情，原告涉嫌與吳明勳共謀，意圖牟取不法利益，侵害被告權益，被告已向法務部

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報案，對吳明勳及原告等人提出刑事告訴。依交易常態，一般公司與公司間交易，必然會訂定契約；若無契約，至少應有「雙方大小章各自用印」之文件。惟本件原告所提之採購單僅蓋用原告之大小章，毫無被告公司印信，該契約是否真實合意成立且生效，或僅為吳明勳與原告私相授受之文件，仍有待商榷。此外，原告之報價高於市場行情甚多，被告電腦系統留存之原告報價單上未有任何傳真紀錄軌跡，反而有怪異之拍照陰影，與正常交易之報價單（蓋有公司章、以傳真或E-mail方式處理）不同，且交易方式長期以德訓企業社、佳宸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佳宸公司）2家廠商圍標，更有非原告專長之項目或材料亦由原告報價之情形。吳明勳利用其職務之便，藉機使原告得以高於市場行情之價格承攬工程或買賣材料，原告之行為已違反誠信，進而侵害被告之權益。經被告另向其他廠商詢價，以市場均價計算後，除附表二編號2之採光罩修繕無異常價差，被告同意以95,000元（未稅）計價外，其餘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3、4部分，被告認為應以合理市價419,204元（未稅）計價，合計含稅總價為539,914元【計算式：（95,000元＋419,204元）×1.05＝539,914元】。又被告在發現原告之異常交易情事前，曾給付原告其他訂單之材料及工程款，嗣經被告查核已付款之訂單受有價差損害754,781元，依民法第184條規定，原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縱認被告應給付附表一所示材料及附表二所示工程之款項，依誠信原則，原告就此部分應僅能請求539,914元，且被告主張以其他訂單所受之價差損害754,781元相抵銷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為行集中審理，協同兩造協議並簡化爭點整理如下（見卷第440-441頁、第504頁）：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 訴外人吳明勳原為被告公司之採購部副課長，負責辦理被告

01 公司對外採購物料或委外施作工程等相關採購業務。

02 2.原證一所示14張採購單（見卷第17-43頁，下稱系爭採購單
03 ）之採購內容，係由被告之內部單位提出採購物料或工程需
04 求後，由吳明勳本於採購部副課長之職務經手呈請核准，並
05 向原告提出購買或定作。

06 3.系爭採購單中，訂單號碼00000000（鐵皮屋）、00000000（
07 採光罩修繕）、00000000（2T天車電源線含安裝）、000000
08 00（2T天車含安裝）含有承攬施工性質，原告均已施作完成
09 ；其餘採購單則屬於購買材料性質，原告並已交付各該採購
10 單所載之材料予被告。

11 4.系爭採購單之合計金額為1,083,653元，被告均尚未付款。

12 (二)本件爭點：

13 1.原告依買賣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採購
14 單所載金額共1,083,653元，有無理由？

15 2.被告抗辯因原告與吳明勳共謀侵害被告之權益，依民法第14
16 8條誠信原則規定，就本件未付款採購品項僅能以539,914
17 元計價；另依民法第184條規定，原告應賠償被告已付款採
18 購品項之價差損害754,781元，而據以抵銷應付予原告之款
19 項，有無理由？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2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
23 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24 的物之義務；又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
25 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
26 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27 民法第345條、第367條、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
29 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
30 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同法第103條
31 亦規定甚明。查吳明勳原為被告公司之採購部副課長，負責

01 辦理被告公司對外採購物料或委外施作工程等相關採購業務
02 而系爭採購單所示如附表一、二之採購內容，係由被告之
03 內部單位提出採購物料或工程需求後，由吳明勳本於採購部
04 副課長之職務經手呈請核准，並向原告提出購買或定作等情
05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採購單、被告公司一般採購辦
06 法及採購部採購人員工作職掌說明等在卷可稽（見卷第17-4
07 3頁、第315-355頁、第361頁）。足徵吳明勳係有權代理
08 被告對外處理採購事宜之人，於採購相關事務上為被告之代
09 理人。則吳明勳本於被告公司採購人員身分，代理被告就附
10 表一、二所示之採購項目及金額與原告達成合意，依上開規
11 定，自對被告發生效力。且當事人締結買賣或承攬契約，並
12 非要式契約，不以簽立書面為必要；被告以原告所提之採購
13 單上未蓋用被告公司印信為由，主張契約未成立生效，尚難
14 憑採。

15 (二)次按當事人本於自主意思所締結之契約，若其內容不違反法
16 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即
17 成為當事人間契約相關行為之規範；縱或契約約定之權利義
18 務有失平之處，除依法定程序變更外，雙方均應受其拘束，
19 不得任意排除約定之法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92
20 號判決）。復依契約嚴守原則，當事人本於自由意思訂定契
21 約，如已合法成立，即應依從該契約之內容或本旨而履行，
22 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亦應受其拘束，非一造於事後所能主
23 張增減（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參照）。本
24 件附表一所示之買賣契約及附表二所示之承攬契約，係由被
25 告之代理人吳明勳與原告合意成立，已如前述，該等買賣或
26 承攬契約之內容並無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亦無證
27 據證明兩造間之契約有何無效、得撤銷且經撤銷、或業依法
28 定程序變更之情事，被告自應受約定內容之拘束，不得以原
29 告報價過高為由，片面主張減少價款或報酬。又原告已將附
30 表一所示各項材料交付予被告，復已將附表二所示工作施作
31 完成，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第3點），則原告

01 依買賣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
02 之買賣價金及附表二所示之承攬報酬共1,083,653元，即非
03 無據。

04 (三)被告雖辯稱原告與吳明勳共謀侵害被告之權益，長期以德訓
05 企業社、佳宸公司2家廠商圍標，使原告以高於市場行情之
06 價格承攬工程或買賣材料，已違反誠信且構成侵權行為，故
07 就附表一、二所示品項僅能以539,914元計價，另應賠償被
08 告價差損害754,781元云云。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09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
10 有明文。又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法院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11 必於訟爭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
12 根據，而就訟爭事實為推認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3 第3075號判決參照）。且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數人共同對
14 於同一損害，有主觀之意思聯絡或客觀之行為關連共同始足
15 當之。其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或
16 利益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
17 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其為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者，則須各
18 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最高法院109年台
19 上字第2367號判決參照）。被告就其前揭抗辯事實，固提出
20 再詢價彙整表（分材料類及工程類）、其他廠商報價資料、
21 原告及德訓企業社、佳宸公司部分報價單等件為證（見卷第
22 81-249頁、第447-449頁、第469-489頁）。惟查，證人即
23 德訓企業社實際負責人范乃仁到庭證稱：德訓企業社曾向被
24 告提出報價單，因之前電腦壞掉，所以報價單格式有新舊版
25 本，報價單上沒有德訓企業社用印是正常的，客人沒有要求
26 就不會用印，因為報價單80%以上都不會中，而1年會報幾
27 千、幾萬張的報價單。向被告報價的流程，通常是他們負責
28 採購的人向我們提出尺寸、材料，我們就報價，是以LINE的
29 方式比較多，我們將報價單拍照起來傳給他們，傳真應該也
30 有。被告公司採購的人是朋友跟朋友介紹的，我們不知道名
31 字，報價金額是以材料行的進價加上我們的工資，沒有人指

01 示我們對被告如何報價，向被告提出的報價單，都是交給被
02 告的採購人員等語（見卷第504-507頁）。另證人即佳宸公
03 司經理徐士中證稱：伊負責佳宸公司對外報價的業務，與吳
04 明勳有業務上往來，因為吳明勳是被告公司的採購，伊知道
05 原告宏立工程行，但不是很熟。佳宸公司對被告報價至少
06 有10幾次，但都沒有做到，後來大部分是採購材料，他問我
07 們材料多少錢，我們就報價給他。向被告公司報價全部都是
08 用LINE來傳，有時是傳PDF檔，有時是拍照後傳照片檔，一
09 開始有比較認真製作，但後續都沒有拿到案子，就比較敷衍
10 ，報價單製作完成就傳過去，才會未經簽名用印。伊提供給
11 被告的報價單是直接傳LINE給吳明勳，沒有交給其他人，報
12 價金額是以材料成本、工資加上佳宸公司的管銷、利潤決定
13 ，沒有外力干涉等語（見卷第508-511頁）。依前揭證人之
14 證述，尚無從認定德訓企業社及佳宸公司對被告提出報價之
15 行為，係受原告之指示或影響。

16 (四)被告雖稱證人范乃仁、徐士中所述因電腦壞掉而多次修改報
17 價單格式，對被告屢次報價無法得標卻仍持續不斷報價，報
18 價單沒有用印簽名即可報價，及未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報
19 價，僅將報價單拍照後以LINE傳送等情，均不符常理且有違
20 採購實務經驗法則，足見其2人之證述不足採信云云。然衡
21 以德訓企業社僅為資本額20萬元之獨資商號，佳宸公司亦僅
22 為資本額1千萬元之小型公司（見卷第253-255頁商工登記
23 公示資料），縱其報價單之格式或製作上有所缺失，是否即
24 能遽認其對被告之報價程序有重大異常，尚非無疑。又現今
25 智慧型手機甚為普及，通訊軟體發達且日新月異，而被告詢
26 價過程只是為瞭解各家廠商之報價，以決定締約之對象，並
27 非廠商一旦報價即可取得訂單，則為求時效及便利，廠商以
28 手機鏡頭拍攝報價單後復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報價單照片予
29 吳明勳，亦難認有何重大異常之處。被告雖復以原告之報價
30 較被告事後詢價金額為高，而認原告報價高於合理市場行情
31 。然被告所提再詢價之其他廠商報價單所載之品項，與原告

01 所交付之材料或完成之工作，其規格、品質是否完全相同，
02 及被告事後所詢之報價是否即為市場之合理價格，均未據被
03 告舉證證明；且因每家公司行號之經營成本、負擔稅賦、提
04 供保固、經營風險、計畫賺取之利潤等均有不同，基於自由
05 競爭市場，縱屬同一商品或工作，其價格產生落差，亦非法
06 所不許。況原告並無提供被告低廉或所謂合理價格之義務，
07 基於契約自由及市場機制，被告本應於締約前自行比價，並
08 承擔其內部比價機制失靈之風險。而為被告負比價義務之人
09 ，為其員工吳明勳，縱吳明勳未盡其職務上應盡之審查、詢
10 價、比價義務，多方洽詢不同廠商提出報價，使被告得以較
11 低之成本購買材料或施作工程，此亦屬吳明勳就其勞務是否
12 為不完全給付之問題，與原告有無侵權行為或違反誠信原則
13 ，無必然之關聯性。此外，觀諸被告所提再詢價彙總表材料
14 類編號35「發電機三相四線式15kva60hz」（見卷第81頁，
15 同附表一編號1），與原告比價之廠商記載「亦兆」、「詠
16 晨」、「吉豐」；工程類編號2「新增2台天車+1鋼樑」
17 （見卷第83頁），與原告比價之廠商記載「昶順」、「東昌
18 」，均非德訓企業社或佳宸公司；另材料類編號36「鐵板鍍
19 鋅板2430*1200*2T」（同附表一編號2第2項），原告報價
20 亦低於被告再詢價之價格；而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採光罩
21 修繕，被告更自承原告所報之價格並無異常等語（見卷第36
22 8頁）。由此可見，原告是否確有被告所稱之合謀圍標行為
23 ，實屬有疑。而被告既未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原告與吳明勳間
24 有不當往來、利益輸送及共謀提高報價之事，或原告與德訓
25 企業社、佳宸公司間有合謀圍標之意思聯絡或行為分擔，徒
26 憑原告報價時之比價廠商多為德訓企業社、佳宸公司，及原
27 告報價金額高於被告事後詢價結果，逕認原告有其所述違反
28 誠信及侵權之行為，難謂已盡舉證之責。是被告辯稱本件未
29 付款之採購品項僅能以539,914元計價，且原告應賠償價差
30 損害754,781元，而據以主張抵銷云云，均無可採。

3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工程款1,083,653元，其起訴狀繕本已於109年7月6日送達被告（見卷第65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83,653元，及自109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楊慧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附表一：買賣材料部分

編號	訂單日期	訂單號碼	品項	數量	單價（新臺幣）	總價（新臺幣）
1	108.12.23	00000000	發電機三相四線式15kva60hz 用於移動式降塵噴霧機	1	198,000元	含稅207,900元
2	108.12.24	00000000	長方管40mm× 75mm× 6m	20	1,150元	含稅71,400元

(續上頁)

			鐵板鍍鋅板2430mm× 1200mm× 厚度2mm	16	1,000元	
			鐵管1"	20	1,100元	
			鐵管彎頭可焊式1"	20	350元	
3	109.1.3	00000000	槽鐵200mm6米長 製紬區製作鐵門使用	3	9,400元	含稅29,610元
4	109.1.7	00000000	H型鋼125*250mm*6M	1	14,100元	含稅14,805元
5	109.3.2	00000000	鐵板裁剪1185*485*2T*四邊切 角35*35	12	1,500元	含稅85,838元
			鐵板1185*485*2T	3	1,450元	
			磨光圓鐵12MM	30	1,100元	
			四方管30*30*3T	15	1,200元	
			鐵板485*1155*2T	6	1,400元	
6	109.3.4	00000000	原料下料漏斗 特殊規格請廠商到場量制	1	33,000元	含稅34,650元
7	109.3.9	00000000	四方鐵19*19mm (磨光)*6M	30	1,750元	含稅55,125元
8	109.3.9	00000000	萬能角鋼 40*60*2mm*6M (3M兩個一組)	2	3,500元	含稅7,350元
9	109.3.9	00000000	夾板1200*2200*15MM 整修台車屋頂用	5	3,800元	含稅19,950元
10	109.3.16	00000000	方管鐵-60mm*60mm*6M	1	2,500元	含稅2,625元

附表二：承攬工程部分

編號	訂單日期	訂單號碼	品項	數量	單價 (新臺幣)	總價 (新臺幣)
1	108.11.20	00000000	鐵皮屋 請廠商到場瞭解	1	150,000元	含稅157,500元
2	108.12.24	00000000	15# 採光罩修繕 整座收邊及採光罩更新	1	95,000元	含稅99,750元
3	109.2.26	00000000	2T天車電源線 (含安裝) 請廠商到場瞭解	2	86,500元	含稅181,650元
4	109.3.2	00000000	2T天車 (含安裝) 請廠商到場瞭解	1	110,000元	含稅115,500元